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学前东路尤渡里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学前东路尤渡里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及保养、汽车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18~2020.6.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55 万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新建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07]9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 10、《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1、《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15]20 号，2015 年 8 月 6 日）； 12、“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报告”（苏州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3、“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1 月 22 日）； 14、“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8 月 6 日）； 15、“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 28 日）；
--	---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WS02 洗车废水	pH 值	6~9	《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10	
	LAS	1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8	15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甲苯	40	15	3.1	
二甲苯	70	15	1.0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4 类区标准
	4 类区	昼间	7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学前东路尤渡里 903 号，租赁无锡市尤渡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的场地，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现有项目“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维修、保养规模为 200 辆/年。

为了符合环保要求和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该公司在现有场地内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包括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

项目一为现有项目的修正，项目一允许全公司维修、保养规模为 10000 辆/年；有 2 个喷烤漆一体房，电加热，分别配套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立 2 根排气筒；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同时对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进行修正。

项目二仅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的进一步修正。

项目三允许全公司维修、保养规模为 14400 辆/年；不涉及喷漆工艺，即喷漆规模不变，喷漆工艺所涉及物料用量不变，维持项目一的水平；项目三进一步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进行修正。

项目四仅为固体废弃物种类和数量的进一步修正。

项目一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崇环管[2015]20 号）。项目二固废专项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项目三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21300000326。项目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21300000111。

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07]9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	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	
2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修编报告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15]20 号，2015 年 8 月 6 日	全厂验收	

3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4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 增量项目	2019 年 8 月 6 日，登记表备案		
5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 变动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记表备案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学前东路尤渡里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66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0 万元/55 万元
占地面积	5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07 年），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环评批复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07]9 号，2007 年 2 月 13 日；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崇环管[2015]20 号，2015 年 8 月 6 日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危险固废堆场	/	20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	2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举升机	/	10	12	增加 2 台
2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3	烤漆房	/	2	2	同环评
4	大梁校正仪	/	1	1	同环评
5	检测线	/	1	1	同环评
6	引风机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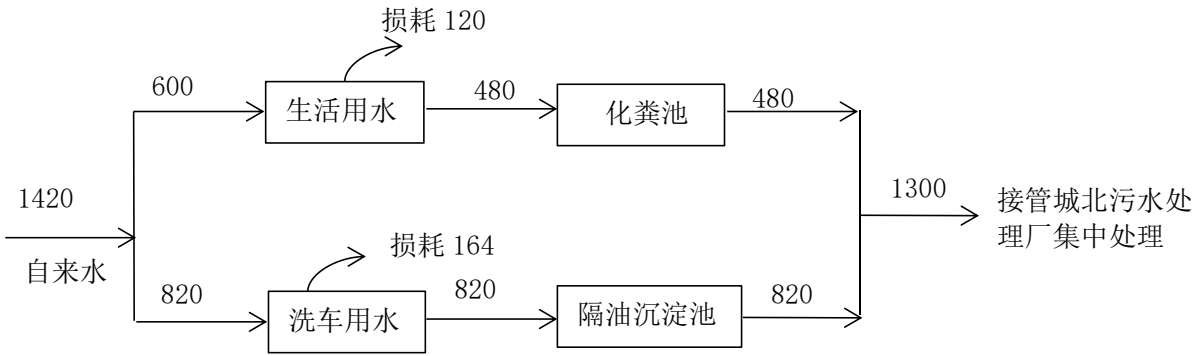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	0.7 吨	0.7 吨	
2	香蕉水	0.9 吨	0.9 吨	
3	溶剂	0.6 吨	0.6 吨	
4	机油	0.48 吨	0.6 吨	

5	汽油	0.1 吨	0	现已不用
---	----	-------	---	------

2、水平衡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2-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汽车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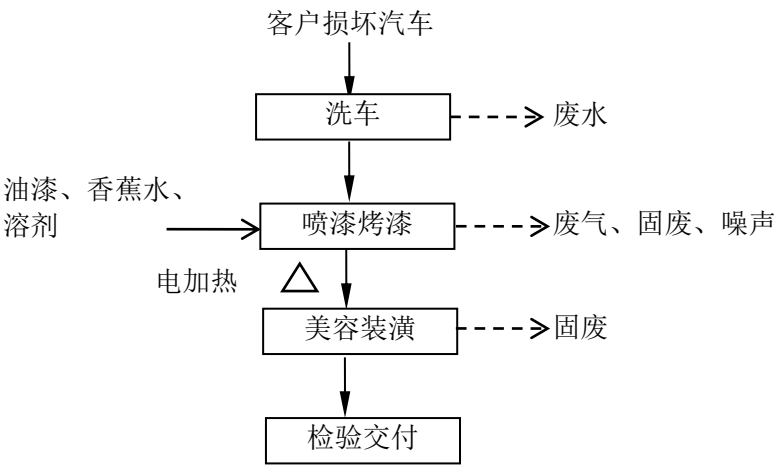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需要美容保养的车进厂后，先清晰，去除车体表面污垢后在专用喷漆烤漆房内喷漆，烤漆时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80℃左右，待油漆烘干后查看喷漆时是否有误，若喷多了，用香蕉水擦除，喷少了进行补漆。喷漆烤漆后将车辆去除，对需要检修的部位进行检修。修理完成后厂方先做整体检查，然后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举升机增加 2 台，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对环境无影响。

2、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修编报告中提及有喷漆、维修、保养的工作内容，但未分析产生固体废弃物：腻子灰、废防冻液、废轮胎。其中，废腻子灰、废防冻液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废腻子灰年产生量 0.15 吨[HW12（900-251-12）]，废防冻液年产生量 0.4 吨[HW09（900-007-09）]，以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轮胎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 12.4 吨，由物资部门回收。以上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480	间歇	化粪池	接管至城北 污水处理厂 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洗车废水	COD _{Cr} 、SS、 LAS、石油类	820	间歇	隔油沉淀 池	接管至城北 污水处理厂 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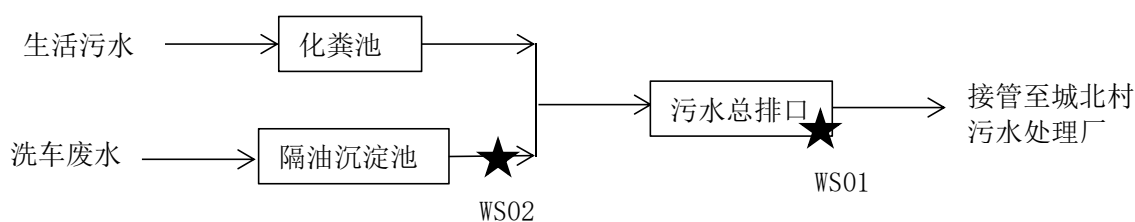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房废气，以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计。

(1) 有组织废气：全厂共建 2 座喷烤漆房，每座喷烤漆房配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考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FQ-01、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烤漆房	颗粒物、甲 苯、二甲苯	间歇	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FQ-01、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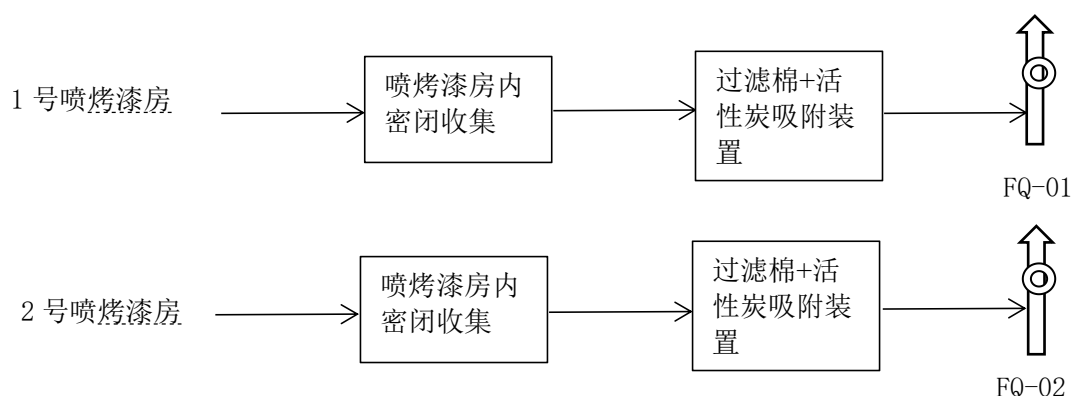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空压机、喷烤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全厂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举升机、空压机、喷烤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零部件等、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机滤、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防冻液、废腻子灰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贮存方式（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钢材、废零部件	机械维修	一般	/	86	8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	5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轮胎	维修	一般	/	86	8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12.4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6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2	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6	废遮蔽纸	喷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2	2		
7	废机滤	保养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桶装	4	4		
8	废漆渣	喷漆	危险	T	HW12 (264-013-12)	HW12 (264-013-12)	密封袋装	0.2	0.2		
9	废有机溶剂	喷漆	危险	T/I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桶装	1.5	2		
10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危险	T， I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桶装	45	45		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电瓶	维修、保养	危险	T	HW49 (900-044-49)	HW49 (900-044-49)	桶装	4.5	4.5		委托无锡恒久 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处置
12	污泥	隔油沉淀池	危险	T, I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密封袋装	3	3		委托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处置
13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危险	T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桶装	/	0.4		
14	废腻子灰	腻子打磨	危险	T	HW12 (900-251-12)	HW12 (900-251-12)	密封袋装	/	0.15		
15	废油抹布	维修、保养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79	0.79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	99	99	垃圾桶	14.6	14.6	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险固废中的废腻子灰、废防冻液因环评漏评原因造成;一般固废中的废轮胎因环评漏评原因造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喷漆、烤漆时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甲苯经过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FQ-1、FQ-2 排放。漆雾、二甲苯、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为了减少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议以本项目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综合利用，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处置后，无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沿学前东路道路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总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16	2	12%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2%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20	0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16	2	12%	100%	—	—	—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有组	颗粒物	12	4	—	100%	—	—	—	—	—

织	(低)									
	甲苯	12	0	—	—	—	—	—	—	—
	二甲苯	12	0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6.1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6.19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7	/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6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SY-018	/
7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
10	气象仪	NK-5500	XC-758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S02	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隔油沉淀池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FQ0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6-18		2020-6-19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及 保养	14400 辆	39 辆	32 辆	>75%	32 辆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水监测结果****表 7-2-1-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6.18	pH 值	无量纲	7.33	7.32	7.36	7.35	—	6~9
	COD _{cr}	mg/L	159	166	168	160	163	≤500
	NH ₃ -N	mg/L	11.6	12.3	12.7	11.8	12.1	≤45
	TP	mg/L	3.74	3.79	3.88	3.82	3.81	≤8
	TN	mg/L	40.0	42.0	42.5	41.4	41.5	≤70
	SS	mg/L	30	34	35	33	33	≤400
	石油类	mg/L	1.06	0.97	1.55	1.05	1.16	/
	LAS	mg/L	0.14	0.17	0.18	0.17	0.16	/
2020.6.19	pH 值	无量纲	7.32	7.32	7.28	7.30	—	6~9

	COD _{cr}	mg/L	153	157	160	154	156	≤500
	NH ₃ -N	mg/L	11.7	12.6	12.9	12.4	12.4	≤45
	TP	mg/L	3.70	3.79	3.80	3.76	3.76	≤8
	TN	mg/L	39.6	40.8	41.1	40.0	40.4	≤70
	SS	mg/L	35	38	41	36	38	≤400
	石油类	mg/L	1.21	1.03	1.11	1.10	1.11	/
	LAS	mg/L	0.13	0.16	0.17	0.15	0.15	/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洗车废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2 洗车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2 隔油沉淀池出口（洗车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6.18	pH 值	无量纲	7.09	7.11	7.13	7.10	—	6~9
	COD _{cr}	mg/L	84	87	86	85	86	≤300
	SS	mg/L	24	27	28	25	26	≤100
	石油类	mg/L	0.61	0.40	0.50	0.55	0.52	≤10
	LAS	mg/L	4.31	4.45	4.48	4.43	4.42	≤10
2020.6.19	pH 值	无量纲	7.11	7.12	7.13	7.12	—	6~9
	COD _{cr}	mg/L	79	81	77	82	80	≤300
	SS	mg/L	27	31	34	28	30	≤100
	石油类	mg/L	0.46	0.52	0.57	0.60	0.54	≤10
	LAS	mg/L	3.98	4.06	4.09	4.04	4.04	≤1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2 隔油沉淀池出口的 COD、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间接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1 号喷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1 号喷烤漆房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525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6-18			2020-6-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9150	19243	18032	18347	18995	19340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	1.2	1.1	1.1	1.1	1.2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23 0	0.023 1	0.019 8	0.020 2	0.020 9	0.023 2	3.5	达标
4	甲苯排放浓度(处 理设施后)	mg/m ³	0.156	0.125	0.191	0.171	0.173	0.421	40	达标
5	甲苯排放速率(处 理设施后)	kg/h	2.99 ×10 ⁻³	2.40 ×10 ⁻³	3.44 ×10 ⁻³	3.14 ×10 ⁻³	3.29 ×10 ⁻³	8.14 ×10 ⁻³	3.1	达标
6	二甲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057 7	0.040 0	0.065 1	0.064 8	0.061 0	0.166	70	达标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1.10 ×10 ⁻³	7.70 ×10 ⁻⁴	1.17 ×10 ⁻³	1.19 ×10 ⁻³	1.16 ×10 ⁻³	3.21 ×10 ⁻³	1.0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2 FQ-02 2 号喷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2 号喷烤漆房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490m²	
2、检测结果							
序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达标

号			2020-6-18			2020-6-19			标准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7170	27456	27539	27328	27389	27426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3	1.2	1.1	1.2	1.2	1.1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35 3	0.032 9	0.030 3	0.032 8	0.032 9	0.030 2	3.5	达标
4	甲苯排放浓度(处 理设施后)	mg/m ³	0.193	0.180	0.188	0.120	0.293	0.581	40	达标
5	甲苯排放速率(处 理设施后)	kg/h	5.24 ×10 ⁻³	4.94 ×10 ⁻³	5.18 ×10 ⁻³	3.28 ×10 ⁻³	8.02 ×10 ⁻³	0.015 9	3.1	达标
6	二甲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173	0.146	0.138	0.049 5	0.250	0.204	70	达标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4.70 ×10 ⁻³	4.01 ×10 ⁻³	3.80 ×10 ⁻³	1.35 ×10 ⁻³	6.85 ×10 ⁻³	5.59 ×10 ⁻³	1.0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6-18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监测值	58.2	56.9	66.3	55.7
标准值	60	60	70	60
监测日期	2020-6-19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监测值	55.2	55.9	66.7	57.5
标准值	60	60	70	60
评价	1、北、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备注	1、6月18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7m/s;6月19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7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6。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1300	365	160	0.208	0.216	达标
NH ₃ -N	480		12.2	0.006	0.012	达标
TP	480		3.78	0.0018	0.00192	达标
TN	480		41.0	0.020	/	/
SS	1300		35	0.046	0.1184	达标
石油类	820		1.14	0.001	0.00312	达标
LAS	820		0.16	0.0001	/	/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040m³/a。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1 号喷烤漆房)	颗粒物	0.0217	500	0.011	/	/
	甲苯	3.90 × 10 ⁻³	2000	0.0078	/	/
	二甲苯	1.43 × 10 ⁻³	2000	0.0029	/	/
FQ01 (2 号喷烤漆房)	颗粒物	0.0324	500	0.016	/	/
	甲苯	7.09 × 10 ⁻³	2000	0.0142	/	/
	二甲苯	4.38 × 10 ⁻³	2000	0.0088	/	/
FQ01+FQ02 (1、2 号 喷烤漆房)	颗粒物	/	500	0.027	0.028	达标
	甲苯	/	2000	0.022	0.096	达标
	二甲苯	/	2000	0.012	0.04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1 号、2 号烤漆房年排放时间各为 2000 小时, 起中喷漆时间为 500 小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 2007 年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0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2015 年 3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崇环管[2015]20 号；2016 年 10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9 年 8 月 6 日申请“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增量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2020 年 4 月 28 日“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变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项目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1 日工程竣工。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全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全厂共建 2 座喷烤漆房，每座喷烤漆房配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FQ-01、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钢料、零部件等、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机滤、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防冻液、废腻子灰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

		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全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边界噪声排放沿学前东路一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区标准，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学前东路一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3	喷漆烤漆废气经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全厂共建 2 座喷烤漆房，每座喷烤漆房配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FQ-01、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料、零部件等、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机滤、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防冻液、废腻子灰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

		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全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2 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全厂共建 2 座喷烤漆房, 每座喷烤漆房配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 喷烤漆房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废气,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 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2 根(FQ-01、FQ-02)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学前东路一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其余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废钢料、零部件等、废轮胎,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为: 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遮蔽纸、废机滤、废漆渣、废有机溶剂、污泥、废防冻液、废腻子灰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瓶委托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方鸿润汽车专卖店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学前东路尤渡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销售汽车 8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44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崇环管[2015]20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8851 m ³ /h; FQ-02: 27384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720041080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总排口									0.13	0.152		
	化学需氧量		160	500						0.208	0.216		
	氨氮		12.2	45						0.006	0.012		
	总磷		3.78	8						0.0018	0.00192		
	总氮		41.0	70						0.020	/		
	悬浮物		35.2	400						0.046	0.1184		
	石油类		1.14	10						0.001	0.00312		
	LAS		0.16	10						0.0001	/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		83	300									
	悬浮物		28	100									
	石油类		0.53	10									
	LAS		4.23	10									
	有组织废气												

FQ-01:								3770.2				
颗粒物		1.2	120					0.011				
甲苯		0.206	40					0.0078				
二甲苯		0.076	70					0.0029				
FQ-02:								5476.8				
颗粒物		1.2	120					0.016				
甲苯		0.259	40					0.0142				
二甲苯		0.160	70					0.0088				
FQ-01+FQ-02:												
颗粒物								0.027	0.028			
甲苯								0.022	0.096			
二甲苯								0.012	0.048			
固体废物												
废钢材、废零部件				5	5	0	0					
废轮胎				12.4	12.4	0	0					
废包装桶				6	6	0	0					
废活性炭				2	2	0	0					
废过滤棉												
废遮蔽纸				2	2	0	0					
废机滤				4	4	0	0					
废漆渣				0.2	0.2	0	0					
废有机溶剂				2	2	0	0					

	废矿物油				45	45	0	0					
	废电瓶				4.5	4.5	0	0					
	污泥				3	3	0	0					
	废防冻液				0.4	0.4	0	0					
	废腻子灰				0.15	0.15	0	0					
	废油抹布				0.79	0.79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